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50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1020	99	2	1
公文本文	/ 頁		附件	0 頁	保存年限 3 年
收文日期	100. 3. 25	辦文日期	100年4月7日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物理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3月11日中心教字第1000000764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100/03/25
12:06:3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